

附 1:

广水市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自评总分：

单位领导审签：

项目名称	广水市总工会专项业务		项目实施单位	广水市总工会			
项目主管单位	广水市总工会		项目负责人	何诗涛			
项目属性	1、常年性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4、新增性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资金来源	中央 (万元)	省、地 (万元)	本级 (万元)	其他 (万元)	合计 (万元)	执行数 (万元)	执行率
			75.56		75.56		100%
项目年度目标	1. 完成上级工会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2. 完成市委、市政府各项中心工作。 3. 完成各项设施的修理、修缮、办公设备的购置等。 4. 上缴工会经费。						
项目权重	评价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复核分	评价标准及依据		
项目决策 5 分	决策依据	5	4	4	有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或有上级文件或审批报告计 5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管理 15 分	财务制度	3	3	3	1、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1 分； 2、项目管理制度 1 分； 3、有制度执行佐证资料 1 分。没有不得分。		
	组织机构	2	2	2	有明确的绩效管理机构或专人负责 2 分。没有不得分		
	运行监管	5	5	5	1、运行监管记录 3 分； 2、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2 分。没有不得分。		
	目标申报	5	4.5	4.5	1、项目绩效目标全申报的 2 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绩效目标规范 1 分，不规范扣 0.5 分； 3、按时申报绩效目标计 2 分，逾期扣 1 分。		

项目年度目标 1：开展“两节”送温暖，困难职工帮扶 150 人									
项目 绩效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年初指 标值	年终完 成值	自评分	复核 分	评价标准	
	产出 指标 35 分	数量指 标 14 分	困难职工帮扶 人数		150	150	14	14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程度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14 分 ÷ 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质量指 标 11 分	困难职工帮扶 标准		3000- 6000 元/人	3000-6 000 元/ 人	11	11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质量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11 分 ÷ 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时效指 标 5 分	发放时间		2 月底	准确无 误	5	5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时效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5 分 ÷ 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成本指 标 5 分					5	5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成本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5 分 ÷ 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效益 指标 35 分	经济效 益 10 分					10	10	1、提供三级指标实现经济效益的佐证资 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10 分 ÷ 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社会效 益 10 分	体现组织温 暖，维护职工 队伍稳定				10	10	1、提供三级指标实现社会效益的佐证资 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10 分 ÷ 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生态效 益 10 分					10	10	1、提供三级指标实现生态效益的佐证资 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10 分 ÷ 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可持续 影响 5 分					5	5	1、提供三级指标可持续影响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5 分 ÷ 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服务 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10 分					10	10	1、提供三级指标满意度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10 分 ÷ 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合计	80	80				80	80		
项目年度目标 2、3、4……									

项目年度目标 2：“送清凉”活动，2-5 家企事业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年初指 标值	年终完 成值	自评 分	复核 分	评价标准
产出 指标 35 分	数量指 标 14 分	室个工作单位 职工慰问	6 家	6 家	10	10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程度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14 分 ÷ 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慰问标准	3000-7 000 元/ 单位	3000-7 000 元/ 单位	4	4	
	质量指 标 11 分	标准核定	准 确 无 误	准 确 无 误	11	11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质量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11 分 ÷ 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时效指 标 5 分	活动完成时间	7-9 月	7-9 月	5	5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时效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5 分 ÷ 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成本指 标 5 分				5	5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成本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5 分 ÷ 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效益 指标 35 分	经济效 益 10 分				5	5	1、提供三级指标实现经济效益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10 分 ÷ 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5	5	
	社会效 益 10 分	体现组织温 暖，维护职工 队伍稳定			10	10	1、提供三级指标实现社会效益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10 分 ÷ 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生态效 益 10 分				10	10	1、提供三级指标实现生态效益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10 分 ÷ 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可持续 影响 5 分				5	5	1、提供三级指标可持续影响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5 分 ÷ 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服务 满意 度 10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10 分				10	10	1、提供三级指标满意度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10 分 ÷ 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合计	80	80			8 0	8 0	

项目年度目标 3：“金秋助学”活动惠及困难职工在校学生								
项目 绩效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年初指 标值	年终完 成值	自评 分	复核 分	评价标准
	产出 指标 35分	数量指 标 14分	困难职工子女 在校学生	60人	60人	10	10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程度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14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助学标准	3000- 6000 元/人	3000-6 000元/4 人	4	4	
		质量指 标 11分	标准核定	准 确 无 误	准 确 无 误	11	11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质量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11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时效指 标 5分	发放时间	2月底	准 确 无 误	5	5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时效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5 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成本指 标 5分				5	5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成本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5 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效益 指标 35分	经济效 益 10分				10	10	1、提供三级指标实现经济效益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10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社会效 益 10分	困难职工子女 就读	100%	100%	10	10	1、提供三级指标实现社会效益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10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生态效 益 10分				10	10	1、提供三级指标实现生态效益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10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可持续 影响 5分				5	5	1、提供三级指标可持续影响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5 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服务 满意 度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10分	困难职工	100%	100%	10	10	1、提供三级指标满意度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10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合计	80	80			8 0	8 0		
项目年度目标 2、3、4……								

- 说明：1、指标名称、年初指标值按照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不得漏项；
2、指标名称分值确定，按指标名称个数平均保留整数，不能保留整数的可自行调整为整数，但各指标名称合
计分值不得大于所属二级指标分；
3、对定量指标值按实际完成的比例计分值（该项指标名称分值×实际完成的百分比）；
4、对定性指标值计分原则，分为三档：达到预期，部分达到预期有一定效果，未达预期效益差；对应分值区
间：100%—81%、80%—51%、50%—0%。
5、项目有多个“年度目标”的，分别对每个“年度目标”进行评价计分，然后再平均计算。例：某项目有三
个“年度目标”，目标1自评70分，目标2自评60分，目标3自评75分，该项目绩效得分为：(70+60+75)
÷3=68.3分，四舍五入计68分。

附 2:

广水市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自评表 (表 1)

单位 (公章):

自评总分:

单位领导审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复核得分	指标说明
投入 (5分)	目标设定 (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 (单位) 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1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规划。
		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 (单位) 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预算配置 (3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1	1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100%; 在职人员数: 部门 (单位) 实际在职人数, 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 (单位) 的人员编制数。
“三公经费”变动率		部门 (单位)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2	2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100%。 “三公经费”: 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 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过程 (6分)	预算执行 (6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2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 (单位)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

过程 (15分)	政府 采购 执行 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预算 管理 (6分)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 金 使 用 合 规 性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 决 算 信 息 公 开 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资 产 管 理 (3分)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 产 管 理 安 全 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1	1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固 定 资 产 利 用 率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1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合计	20		20	20	20	

共性指标自评分: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广水市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表2）

年度目标 1：开展“两节”送温暖，困难职工帮扶 150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 值	年终完成 值	自评 分	复核 分	评价标准	
项目 绩效 80 分	产出 指标 35 分	数量指 标 12 分	困难职工子 女在校学生	60 人	60 人	10	10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程度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12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助学标准	3000-6000 元/人	3000-6000 元/人	11	11		
			发放时间	2 月底	准确无误	5	5		
		质量指 标 8 分	标准核定	准确无误	准确无误	11	11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质量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8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时效指 标 7 分	发放时间	2 月底	准确无误	7	7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时效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7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成本指 标 8 分					8	8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成本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8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效益 指标 35 分	经济效 益 10 分					10	10	1、提供三级指标实现经济效益的佐证资 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10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社会效 益 9 分	困难职工子 女就读	100%	100%	10	10	1、提供三级指标实现社会效益的佐证资 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9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生态效 益 9 分					9	9	1、提供三级指标实现生态效益的佐证资 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9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可持续 影响 7 分					7	7	1、提供三级指标可持续影响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7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服务 满意 度 10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10 分	困难职工	100%	100%	10	10	1、提供三级指标满意度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10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合 计	80	80				80	80		
年度目标 2、3、4……									

年度目标 2：“送清凉”活动，2-5 家企事业单位；								
项目 绩效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年初指 标值	年 终 完 成 值	自 评 分	复 核 分	评价标准
	产 出 指 标 35 分	数量指 标 12 分	室个工作单 位职工慰问	6 家	6 家	6	6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程度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 定（12 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 保留整数。
			慰问标准	3000-7000 元/单位	3000-7000 元/单位	6	6	
		质量指 标 8 分	标准核定	准确无误	准确无误	8	8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质量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 定（8 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 留整数。
		时效指 标 7 分	活动完成时 间	7-9 月	7-9 月	7	7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时效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 定（7 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 留整数。
		成本指 标 8 分				8	8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成本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 定（8 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 留整数。
	效 益 指 标 35 分	经济效 益 10 分				10	10	1、提供三级指标实现经济效益的佐证资 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 定（10 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 保留整数。
		社会效 益 9 分	体现组织温 暖，维护职工 队伍稳定			10	10	1、提供三级指标实现社会效益的佐证资 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 定（9 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 留整数。
		生态效 益 9 分				9	9	1、提供三级指标实现生态效益的佐证资 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 定（9 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 留整数。
		可持续 影响 7 分				7	7	1、提供三级指标可持续影响的佐证资 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 定（7 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 留整数。
服 务 满 意 度 10 分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10 分				10	10	1、提供三级指标满意度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 定（10 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 保留整数。	
合计	80	80				80	80	
年度目标 2、3、4……								

年度目标 3：“金秋助学”活动惠及困难职工在校学生								
项目 绩效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 标)	年初指标 值	年终完成 值	自评 分	复核 分	评价标准
	产出 指标 35分	数量指 标 12 分	困难职工 子女在校 学生	60人	60人	6	6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程度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12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3000-6000 元/人	3000-6000 元/人	6	6	
		质量指 标 8分	标准核定	准确无误	准确无误	8	8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质量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8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时效指 标 7分	发放时间	2月底	准确无误	7	7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时效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7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成本指 标 8分				8	8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成本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8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效益 指标 35分	经济效 益 10 分				10	10	1、提供三级指标实现经济效益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10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社会效 益 9分	困难职工 子女就读	100%	100%	10	10	1、提供三级指标实现社会效益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9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生态效 益 9分				9	9	1、提供三级指标实现生态效益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9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可持续 影响 7 分				7	7	1、提供三级指标可持续影响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7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服务 满意 度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10 分	困难职工	100%	100%	10	10	1、提供三级指标满意度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10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 数。	
合 计	80	80			80	80		
年度目标 2、3、4……								

- 说明：1、指标名称、年初指标值按照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不得漏项；
2、指标名称分值确定，按指标名称个数平均保留整数，不能保留整数的可自行调整为整数，但各指标名称合计分值不得大于所属二级指标分；
3、对定量指标值按实际完成的比例计分（该项指标名称分值×实际完成的百分比）；
4、对定性指标值计分原则，分为三档：达到预期，部分达到预期有一定效果，未达预期效益差；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
5、年度目标取值：分别对每个“年度目标”进行评价计分，然后再平均计算。例：某部门有三个“年度目标”，目标1自评70分，目标2自评60分，目标3自评75分，该部门年度目标得分为： $(70+60+75) \div 3 = 68.3$ 分，四舍五入计68分。

附 3:

XX 年度 XX 项目自评结果 (报告)(格式)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XX 年度 XX 项目自评表（附后，格式参见附 1）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简要概述部门自评组织实施过程等相关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五）其他佐证材料

附 4:

XX 年度 XX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报告)(格式)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XX 年度 XX 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附后，格式参见附 2）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省委省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简要概述部门自评组织实施过程等相关情况。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四) 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五) 其他佐证材料

附 5:

XX 年度 XX 项目（政策）财政评价 结果（报告）（格式）

一、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项目评价，给出绩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政策评价，给出延续和终止的结论。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项目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方面给出各指标的得分情况并简要分析。

政策评价，从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效果方面给出相关结果并简要分析。

（三）项目（政策）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包括核实和评述以前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包括拟整改情况，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等。

附件：绩效评价得分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分配方式、分配结果等相关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简要概述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等相关情况。

1.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 评价抽样情况、评价方法、时间安排等。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完成情况及偏离原因）

1. 项目评价，从以下方面分析：

- （1）决策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2）过程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3）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4）效果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 政策评价，从以下方面分析：

- （1）政策制定指标情况分析
- （2）政策执行指标情况分析
- （3）政策效果指标情况分析

（四）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 4

广水市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规定，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预算单位开展的部门自评和市财政局开展的财政评价的结果应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本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市预算单位、市财政局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实现绩效持续性改进和螺旋式上升，逐年循环往复，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活动。

第四条 开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应当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应当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预算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

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

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第五条 市预算单位和市财政局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主体。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包括：

- （一）研究制定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办法；
- （二）开展财政评价结果应用；
- （三）督促市预算单位开展部门自评结果应用；
- （四）公开财政评价结果及应用情况；向市人大报送重要绩效评价结果；
- （五）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职责。

第七条 市预算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本部门自评结果的应用；
- （二）根据市财政局反馈的意见开展财政评价结果应用；
- （三）按照要求向市财政局报送部门自评结果应用和财政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 （四）公开部门自评结果及应用情况；
- （五）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职责。

第三章 部门自评结果应用

第八条 市预算单位应当在自评结果确定后，将自评结果送

主要负责同志审阅，根据主要负责同志意见要求和自评结果进行整改，并在 30 日内将经主要负责同志审阅的应用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备案。

第九条 赋予市预算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市预算单位应当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将部门自评结果与本部门所属单位及具体项目预算安排挂钩。

（一）对单位预算项目开展的绩效评价，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进行排序，将排序靠后的项目资金调整用于保障绩效好的项目。

（二）对本部门所属单位开展的整体绩效评价，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与该单位预算控制数挂钩。

第十条 市财政局应当将部门自评结果在年度预算编审环节和资金分配时进行应用。

第四章 财政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在财政评价结果确定后，应当将财政评价结果和应用要求反馈预算单位。

第十二条 市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财政评价结果通知后，将财政评价结果送主要负责同志审阅，根据主要负责同志意见要求和财政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并在 30 日内将经主要负责同志审阅的应用情况，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开展的财政评价应当针对不同的评价对象和不同的评价结果，在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资金分配时进行应用。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对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下一年度原则上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市预算单位应当及时整改，整改情况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时除补助到个人的民生项目外，应当根据分数按相应比例扣减项目预算额度；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下一年度取消该项目。

对于一次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下一预算年度原则上不安排新增同类项目资金。

（二）政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结论为终止的，应当取消相关的项目；结论为延续的，应当进一步完善和改进。

（三）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或良的，下一年度原则上应当优先保障该单位预算控制数；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下一年度应当根据分数按相应比例扣减单位预算控制数；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下一年度应当扣减该预算单位预算控制数 5%。

（四）对镇办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的综合绩效评价，应当

根据评价结果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

第十四条 财政评价结果应用涉及扣减项目预算额度或取消项目预算、终止相关支出政策、扣减单位预算控制数的，应当按规定上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财政评价结果应用涉及预算安排的，市财政局应当及时将预算安排相关意见在预算编制“一下”阶段之前反馈给市预算单位，市预算单位应当根据市财政局意见，在单位预算编制中落实。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应当将财政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在资金分配时应用。

（一）对实行因素法管理的专项资金，应当将财政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因素之一。建立奖惩机制，对财政评价结果排名靠前的镇办，在资金分配时应当适当奖励；对财政评价结果排名靠后且绩效差的镇办，在资金分配时应当相应扣减或不予安排资金。

（二）对实行项目法管理的专项资金，应当将财政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单位以后年度申报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结果报告与公开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每年选择部分绩效评价结果随同决算报送市人

大常委会审查。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依法向社会主动公开。

（一）公开的时间和内容。预算单位在部门决算公开时同步公开部门自评结果及结果应用情况，市财政局同步公开财政评价结果和应用情况。

（二）公开的方式。市预算单位应当在门户网站公开部门自评结果及应用情况，并永久保留。没有门户网站的，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上公开，并积极推动门户网站建设。市财政局应当在市政府或市财政局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中，一并公开市预算单位自评结果及应用情况。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市预算单位和市财政局应当认真履行本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关职责，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十条 对在本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中出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市预算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转发《湖北省省直专项、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省直专项、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规定，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北省省直专项、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直专项是指由省级财政安排的，省直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专门设立的资金，不包括用于省直部门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需要的专项业务费。

本办法所称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以下简称转移支付），是指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

第四条 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结果应用管理等环节。

第五条 省直部门、省财政厅、市县主管部门、市县财政部

门是省直专项、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的主体。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会同省直部门制定各项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具体绩效管理办法，或在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

（二）推动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

（三）组织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审核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下达资金时同步下达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督促省直部门公开绩效目标，

（四）指导、督促省直部门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五）指导、督促省直部门依据绩效目标开展部门自评；根据需要开展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财政评价；

（六）开展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七）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

（八）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管理职责。

第七条 省直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部门所涉及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

（二）组织实施本部门所涉及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事前绩效评估；

(三) 构建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本行业、本领域、分层次的核心指标和标准体系；按要求设置并向财政厅报送省直专项和对下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审核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

(四) 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五) 依据绩效目标开展部门自评；

(六) 开展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七) 指导市县主管部门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

(八) 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管理职责。

第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 审核市县主管部门报送的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

(二) 指导、督促市县主管部门依据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工作；

(三) 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管理职责。

第九条 市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负责本部门所涉及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

(二) 审核有关项目绩效目标；按要求设置区域绩效目标，向市县财政部门报送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向省级主管部门报送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的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

(三) 依据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工作。

(四) 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管理职责。

第三章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十条 省直部门应当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第十一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对象为新增的1000万元以上的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项目。

评估结果应当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

第十二条 省直部门组织开展的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当连同预算申请一并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应当对省直部门报送的绩效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审核不通过的，或者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结论为“不予通过”的，不得纳入省级财政项目库。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四条 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分类：

（一）按照涉及范围划分，可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本条所称整体绩效目标，是指某项省直专项或某项转移支付的全部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本条所称区域绩效目标，是指在市县行政区域内，某项转移支付的全部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本条所称项目绩效目标，是指通过某项省级专项或某项转移支付预算安排的、用于某个具体项目的全部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二）按照时效性划分，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可分为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本条所称长期绩效目标，是指某项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资金在实施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本条所称年度绩效目标，是指某项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十五条 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主要包括绩效目标设置、审核、批复等环节。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设置应当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

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不得纳入省级财政项目库，也不得安排预算。

第十七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按以下要求设置绩效目标：

（一）整体绩效目标由省直部门设置，在申报预算时设置。

（二）区域绩效目标由市县主管部门在申报项目资金时设置。实行因素法管理的转移支付应当设置区域绩效目标。

（三）项目绩效目标由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申报项目资金时设置。省直专项和实行项目法管理的转移支付应当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四）根据整体绩效目标可以直接设置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的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省直部门有权直接设置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

第十八条 省直部门应当构建省直专项或转移支付本行业、本领域、分层次的核心指标和标准体系。指导市县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根据核心指标和标准体系科学设置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

第十九条 设置绩效目标应当符合考核量化、适度压力、相关匹配、指向核心、讲求成本的要求。

第二十条 绩效目标应当根据以下口径设置：

（一）设置整体绩效目标，一般应当包含省级资金、共同分配使用的市县财政资金以及其他所有共同使用的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其中，对于属于共同事权且无明确分担比例的转移支付资金，设置整体绩效目标可以只包含省级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二）某项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资金所含项目或区域绩效目标中各项指标逐级汇总后，应与其对应的整体绩效目标中相关指标保持一致。

第二十一条 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级次逐级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不得进入资金分配流程。

（一）省财政厅审核整体绩效目标，可以对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抽审；

（二）省直部门审核市县主管部门报送的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并将审核通过的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备案；

（三）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市县主管部门报送的转移支付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

（四）市县主管部门审核具体实施单位报送的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将审核后的项目绩效目标以及设置的区域绩效目标报送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将市县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的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报送省直部门审核。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在确定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总预算时，应当同步确定整体绩效目标。

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分配省直专项资金时，应当同步下达项目绩效目标。

向市县财政部门下达转移支付时（提前下达或分批首次下达），应当同步下达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

对应急救灾等确不能同步下达绩效目标的转移支付，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60 日内，由市县主管部门按程序将区域绩效目标上报省直部门。省直部门应当于资金下达 90 日内将设置的整体绩效目标和审核后的区域绩效目标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对于按照相关要求被统筹整合使用的转移支付资金，相关市县主管部门要列出资金使用的项目清单，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理，项目绩效目标上报省直部门和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绩效目标确定后，原则上不予调整。

对因客观条件变化确实需要调整预算或绩效目标的，要及时按预算管理程序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报批。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绩效运行监控包括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

第二十五条 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采取省直部门日常监控和省财政厅定期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第二十六条 省直部门应当每年集中对本部门所管理的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 1-7 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一次绩效运行监控汇总分析，并将《XX 整体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于 8 月 31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

第二十七条 省直部门通过绩效运行监控信息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水平不高的具体原因，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应当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厅应当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应当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九条 预算执行结束后，省直部门应当对省直专项和

转移支付开展部门自评，市县主管部门应当对转移支付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部门自评。

第三十条 部门自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预算执行结束后，省直部门应当组织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或市县主管部门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自评，填写自评表，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并报送省直部门。

（二）省直部门可以审核汇总形成省直专项或转移支付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出具部门自评结果；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基础上形成部门自评结果。自评结果应当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一条 省财政厅根据绩效评价办法和内部工作规程的规定，每年选择部分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开展财政评价。

第七章 结果应用管理

第三十二条 省直部门和省财政厅应当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应当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

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第三十三条 省直部门和省财政厅应当加强部门自评结果应用。

（一）省直部门应当在自评结果确定后，将摘要版送主要负责同志审签，根据主要负责同志批示要求和自评结果进行整改，并在90日内将经主要负责同志审阅的应用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省直部门应当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将评价结果作为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分配的重要因素。

（二）省财政厅应当将部门自评结果在年度预算编审环节和资金分配时进行应用。

第三十四条 省直部门和省财政厅应当加强财政评价结果应用。

（一）省财政厅在财政评价结果确定后，应当将财政评价结果和应用要求反馈省直部门。

省直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评价结果通知后，将摘要版送主要负责同志审签，根据主要负责同志批示要求和财政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并在90日内将经主要负责同志审阅的应用情况，报送省财政厅。

（二）省财政厅应当将财政评价结果在年度预算编审环节进行应用。对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财政评价结果为优的，下一年度原则上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省直部门应当及时整改，整改情况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

考；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时除补助到个人的民生项目外，应当根据分数按相应比例扣减项目预算额度；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下一年度取消该项目。对于一次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下一预算年度原则上不安排新增同类项目资金。

省财政厅应当将财政评价结果作为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分配的重要因素，在资金分配时应用。

第三十五条 省直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部门预算公开时同步公开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公开时同步公开部门自评结果及结果应用情况。省财政厅同步公开财政评价结果和应用情况。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级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有关职责，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七条 省直部门和省财政厅不得将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交由第三方机构整体外包、体外循环，也不得影响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相关的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受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负责，保证报告的公信力和客观性。

第三十九条 对在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绩效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省直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10月12日印发的《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的通知》（鄂财绩发〔2018〕20号）同时废止。